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7045032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律師法」。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律師法」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 三、本部前於105年6月30日在本部網站公告律師法修正草案，因總統府司法改革國事會議於106年8月作成決議，決議事項中有多項決議與本部主管之律師法業務有關，本部遂參照司法改革國事會議決議重新檢視前已公告之律師法修正草案，並為相關內容之修正，而為使各界得了解本部本次修正律師法修正草案之內容，爰於本部網站再為公告。
- 四、考量本次提案主要係參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進行內容增訂，僅修正前開草案第20條、第35條、第74條及第134條，加諸各界對貪污司法人員仍得轉任律師之缺漏多有批評，籲請本部應儘速完成修法杜絕此缺漏，故本次公告之期間為14日，在此期間內，各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次日起14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裝

訂

線

- (一) 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 電話：(02)21910189轉2311
- (四) 傳真：(02)23811528
- (五) 電子郵件：conykai@mail.moj.gov.tw



部長邱太三



律師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律師法係於民國三十年制定，迄今已施行六十餘年，其間固歷經十四次修正，惟因律師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且律師制度之健全與否，除攸關司法之良窳外，更關係國家民主法治之隆替。因此，為因應當前實際需要，本次修正除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及一百零六年八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外，並配合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現實環境因素檢討修正，期藉我國律師制度之修正完善，使我國民主法治更臻成熟，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其他與執行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不得授予律師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 二、增訂涉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法務部得停止其請領律師證書之審查或停止其執行職務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第四項)
- 三、增設律師資格審查會，就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停止律師執行職務或回復其執行職務等進行審查。(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律師公會就執業入會登記之申請，具有實質審核權以及相關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
- 五、修定執業律師入會為主兼區會員制度。(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明定律師執業區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明定律師執業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增訂律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之義務及律師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認定、請領或換發進修證明之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訂律師設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增訂機構律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增訂律師於法庭或偵訊、詢問中關於其受委任之案件所為代理或辯護之言論，不負刑事責任及其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 十二、增訂律師對於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具有保密權利及義務。(修

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三、增訂律師參與公益活動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四、增訂律師兼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五、修正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或數額。(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六、增訂律師事務所型態之標明及應負之責任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 十七、明定已成立之全國性律師公會組織變更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且律師應加入該聯合會為會員，並增訂該會之組織、理事、監事之選任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
- 十八、增訂律師懲戒之相關程序及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
- 十九、增訂短期進入之外國律師無須設立據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
- 二十、增訂未取得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法律事務者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
- 二十一、增訂無律師證書而與律師以非合夥型態共同辦理律師之核心事務者之刑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
- 二十二、增訂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逕行執業之行政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
- 二十三、增訂律師查詢系統之建置及其得對外公開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

律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律師之使命		新增章名
<p>第一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p> <p>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u>誠正信實</u>執行職務，維護社會<u>公義</u>及改善法律制度。</p>	<p>第一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p> <p>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u>誠實</u>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p>	第二項文字修正。
<p>第二條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p>	<p>第二條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p>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律師之資格及養成		新增章名
<p>第三條 <u>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但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u></p> <p><u>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u></p> <p><u>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法官或檢察官。</u></p> <p><u>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六年者。</u></p> <p><u>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u></p>	<p>第三條 <u>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u></p> <p><u>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u></p> <p><u>一、曾任法官、檢察官。</u></p> <p><u>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u></p> <p><u>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u></p> <p><u>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外國人得應我國律師考試，及格者亦得請領律師。是以，得請領我國律師證書者，並不限於中華民國人民。又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第五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即可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二者之規定不同，致取得律師資格之時點不明，究係指「取得律師證書之時」抑或「職前訓練合格之時」，不無疑義，爰於本條修正條文規定律師考試及格</p>

	<p><u>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u> <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者免予訓練。</u></p> <p><u>第二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u></p> <p>第五條 <u>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u></p> <p>第七條 <u>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u> <u>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u> <u>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u></p>	<p>後，應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始得向法務部請領律師證書，領有律師證書者，始具有律師資格。</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但書關於免予職前訓練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合計六年者，如為增進執業知能，亦得於執業前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參加律師職前訓練。</p> <p>四、按專業證照既應經考選銓定，則現行法對於「未領有律師證書」卻使用律師名銜，並未加以規範。為維護專業證照制度及法律服務品質，爰增訂律師名銜之專用權。</p>
<p>第四條 <u>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u> <u>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及方式等有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u></p>	<p>第七條 <u>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u> <u>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u> <u>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九十一年律師法修正後，本法對律師之執業區域已無限制，因此現行向法院聲請登錄之制度已無存在實益，爰刪除聲請登錄之制度。 三、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爰於本法明定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自行辦理，並授權訂立相關訓練辦法。</p>

<p>第五條 <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律師證書：</u></p> <p>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p> <p>三、<u>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處分。</u></p> <p>四、<u>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撤職處分。</u></p> <p>五、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p> <p>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p> <p>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九、<u>違法執行律師職務或有與律師職務不相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之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其</u></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p> <p>一、<u>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u>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u>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u></p> <p>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u>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u></p> <p><u>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須係執業律師且經移付懲戒者，始足當之，致未取得律師資格或已取得律師資格而未執業者，縱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其有害律師信譽之情形，然因其並非以執業律師身分所犯之罪，而無法依本法移付懲戒，致無法依第一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律師資格，顯有未洽，是為維護律師形象及綱紀，避免上開無法規範之情形，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之要件，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配合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不得充任律師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不授予律師資格之規定，以呼應上開法官法之意旨。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則順移為第五款至第八款。</p> <p>五、曾任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受有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仍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適用。</p>
---	--	---

<p><u>代表之意見。</u></p>		<p>六、律師執行職務，對外彰顯之行為及應具之職業倫理，關乎律師團體之職業形象，為確保律師之高度素質以回應社會期待，對律師最低資格品位之要求，故發給律師證書與否，並非僅限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列舉之事由，爰參酌德國聯邦律師法第七條第八款規定，增訂第九款規定，以維護律師職業之信譽及綱紀。</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八、為期法務部審查律師證書核發之標準與律師執業行為之標準相合，並兼顧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增訂第二項若有第一款及第九款之事由，應徵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代表之意見。</p>
<p>第六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應<u>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報請法務部<u>審查通過後核准發給。</u></p>	<p>第六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u>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u>，報請法務部<u>核明後發給之。</u></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至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表，由法務部定之。</p>
<p>第七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或改判無罪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三〇一號解釋意旨，律師業務之執行，攸關當事人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對於律師涉及特定刑事案件者，應停止其資格之審查，以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p>

		<p>定。</p> <p>三、稱「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包括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以及自訴。</p> <p>四、增訂法務部得停止核發律師證書之審查機制，惟為免審判程序過於冗長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所涉案件經宣判或改判無罪者，即得重新審查。</p>
<p>第八條 法務部受理律師證書之請領，除有前條情形外，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p> <p>前項延長，應通知申請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法務部受理律師證書請領之處理期間及程序。</p>
<p>第九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p> <p>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p> <p>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停止執行職務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p>	<p>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p> <p>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律師證書之情形；而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其原因消滅後即得再申請律師證書，故撤銷其律師證書處分前，原因已消滅者，不予撤銷其證書。</p> <p>三、第二項規定核發律師證書後，律師如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不應發給律師證書之情形者，應廢止其證書。</p> <p>四、現行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移列本條第三項</p>

<p>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p> <p>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者，法務部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所涉案件經宣判或改判無罪者，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p> <p>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在此限。</p>		<p>規定。律師執行職務後，如有第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法務部應停止其職務，惟因該情形非屬律師受除名處分，停止執行職務原因消滅後，仍得申請回復執行職務，爰增訂但書之規定。</p> <p>五、請領律師證書者，如有第七條本文規定之情形，法務部對其執行律師職務如有疑慮，既得停止審查其證書申請，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律師有第七條之情形，對其執行職務有疑慮時，法務部應有權停止其執行職務，爰參照第七條但書規定，增訂例外情形，為第四項之規定。</p> <p>六、本法修正前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於本法修正後，應適用新法，由法務部廢止其證書，惟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及兼顧信賴利益之保護，爰增訂第五項之規定。</p>
	<p>第十條 (刪除)</p>	<p>一、本條條次刪除。</p> <p>二、本條規定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刪除，惟因係部分條文修正，而保留條次，</p>

		<p>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配合將條次予以刪除。</p>
<p>第十條 法務部應設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律師執行職務之停止、回復等事項。</p> <p>律師資格審查會由法務部次長、檢察司司長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各一人、律師四人、學者專家二人組成之；召集人由法務部次長任之。</p> <p>前項委員之任期、產生方式及審查程序，由法務部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法務部應設律師資格審查會，職司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停止律師執行職務或回復其執行職務等事項。</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及相關行政法學說，律師資格審查會並非行政機關，性質上應屬因應特殊目的而設立之任務編組；其所為之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並非行政處分。</p> <p>四、第二項規定律師資格審查會成員之資格及人數。</p> <p>五、關於律師資格審查會成員之任期、產生方式及第一項審議程序等規定，因屬執行層面細節，授權法務部另以規則定之。</p>
<p>第三章 律師入退公會</p>		<p><u>新增章名</u></p>
<p>第十一條 擬執行律師職務者，申請加入律師公會時，應向地方律師公會提出地方律師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入會申請書及相關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加入律師公會之申請程序。</p>

<p>第十二條 地方律師公會對於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p> <p>一、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p> <p>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p> <p>四、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守則，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p> <p>五、違反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情事。</p> <p>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人入會，並通知申請人及全國律師聯合會。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入會。</p> <p>申請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於接獲該公會同意入會之通知時起，得暫時於該地方律師公會所在區域執行職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日本辯護士法第十二條規定，賦予地方律師公會對於申請執業入會登記有實質審查權，並明定地方律師公會得拒絕入會之事由，以發揮律師公會自治之功能。</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包括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及自訴。</p> <p>四、為保障領有律師證書者之執業權，第二項規定地方律師公會應於一定期限為同意與否之決定及逾期未決定之效果，俾督促地方律師公會應速為決定。</p> <p>五、為保障律師之執業權，爰增訂第三項律師得暫時執業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地方律師公會審核通過入會申請者，應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地方律師公</p>

<p>其全國律師聯合會入會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轉送全國律師聯合會。</p> <p>地方律師公會審核不通過入會申請者，應檢附其理由連同全國律師聯合會入會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轉送全國律師聯合會。</p>		<p>會審核入會申請通過或不通過之相關程序。</p>
<p>第十四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入會之申請，除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p> <p>全國律師聯合會收到前條第一項申請，應於三十日內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人入會，並通知送件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申請人，逾期未通知者，視為同意入會。不同意入會者，並應檢附理由通知之，申請人自該通知送達時起，不得執行律師職務。</p> <p>於前條第二項情形，全國律師聯合會審核後，同意入會者，應同時撤銷地方律師公會之決定，作出同意其加入地方律師公會之決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審核入會申請之程序。</p> <p>三、地方律師公會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其所為之入會決定應受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監督，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又地方律師公會如為同意同意入會之決定，而全國律師聯合會不同意入會者，申請人即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提起訴訟。</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對全國律師聯合會拒絕入會之決定不服者，得提起請求入會之民事訴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律師自律自治原則，律師公會對申請入會者固得審查其是否具備入會條件，但應賦予被拒絕入會者救濟管道。為避免救濟程序屬民事救濟或行政救濟之疑義，明</p>

		<p>定對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決定不服者，得提起民事訴訟。</p> <p>三、申請人取得前開確定訴訟勝訴判決，即得同時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且自該判決確定時起生入會之效力。</p>
<p>第十六條 僅加入一地方律師公會者，應為該公會之主區會員；加入二以上之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其一為其主區會員，其餘為兼區會員。</p> <p>律師變更主區會員，由新主區地方律師公會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p> <p>律師增加或變更兼區會員，由新兼區律師公會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p> <p>律師退出律師公會，應由地方律師公會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p> <p>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將第二項至第四項資料陳報法務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律師雖得加入數地方律師公會，惟僅得以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主區會員，其餘為兼區會員。</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係規定律師變更主、兼區會員或退出律師公會時，地方律師公會應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程序。</p> <p>四、為建置律師基本資料供民眾查詢，第五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將其會員之入退會及異動等資料陳報法務部。至相關陳報事項及資料更新等，於本法施行細則另行規範。</p>
<p>第十七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自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p> <p>一 經法務部撤銷、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律師退會及律師公會除去員資格之事由。</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p>

<p>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p> <p>二 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p> <p>三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p> <p>四 其他符合地方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所定退會事由。</p> <p><u>律師死亡者，應由律師公會主動除去其會員資格。</u></p>		<p>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p> <p>•</p>
<p>第四章 律師職務之執行</p>		<p>新增章名</p>
<p>第十八條 <u>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於其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執行職務。</u></p> <p><u>律師不得受委任處理前項區域以外，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u></p>	<p>第九條 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p> <p>一、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p> <p>二、其他依法令規律師得行職務之機關。</p> <p>第十一條第一項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之要件及得執業之區域。</p> <p>三、基於地方律師公會與其區域內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間之地緣關係，當地律師公會更能利用地利之便，有效掌握會員突發狀況，以維會員權益，是以律師受委任處理繫屬於上開機關之法律事務，應加入當地地方律師公會，如非處理上開法律事務，則無須加入。</p>
<p>第十九條 律師得受當事人委任或受法院、檢察官指定，辦理下列法律</p>	<p>第二十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律師除得受當事人委任或法院指定辦理法</p>

<p>事務：</p> <p><u>一、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u></p> <p><u>二、法律諮詢。</u></p> <p><u>三、撰寫法律文件。</u></p> <p><u>四、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事務。</u></p> <p><u>五、其他依法得辦理之事務。</u></p> <p>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p>	<p><u>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u></p> <p>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p>	<p>律事務外，現行法律中亦有規定律師得經通知受指派、聘請或協助執行之事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七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九條之一或公證法第二十五條等），爰增訂律師亦得受檢察官依法指定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法律事務，以符現況並求周延。</p> <p>三、過往律師之傳統核心業務為從事法庭訴訟活動，主要是民、刑訴訟事件之代理人、辯護人，及於訴訟前為當事人撰寫書狀等相關行為。惟今日多元經濟、文化的社會體系中，律師得提供法律服務之範疇，已不再侷限於以法庭為主之訴訟業務，舉凡擔任民間私人、商號、公司之法律顧問或法律諮詢，或為當事人擬定契約、擔任仲裁人等，或撰寫其他法律文件（例如撰寫存證信函亦為律師得辦理之事務）等俱屬律師得辦理之法律事務。惟因現行法並未就「法律事務」加以定義，致使律師執業</p>
---	---	---

		<p>範圍不明。故有界定律師職務範圍之必要，其目的乃為懲處未取得律師資格者從事僅屬律師業務之法律服務，爰參考德國律師法第三條、日本辯護士法第三條規定，將「法律事務」之內涵於第一項明定之。</p> <p>四、現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而刪除；又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非訟事件」，限於非訟事件法所定之非訟事件範疇。</p> <p>五、另參酌日本辯護士法第三條規定，因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或類似訴願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之行為，亦屬律師之核心業務，爰併予增列之，以求明確。</p> <p>六、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p> <p>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增進律師法律專業能力，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保障委任人權益，爰參考德國律師法第四十三條 a、法國律師法第五十三條與我國醫師法第八條、會計師法第十三條及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p>

<p>定，並報法務部備查。</p> <p>律師在職進修不符前項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定最低時數或科目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p> <p>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進修證明應定期換發。</p> <p>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或換發證明之要件、程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p>		<p>條，於本條第一項增訂律師執業期間應參加在職進修之規定。</p> <p>三、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及自主管理之原則，於第二項明定在職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又在職進修之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期間、時數、科目、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授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訂定後，報請法務部備查。</p> <p>四、第三項規定律師未遵行第二項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定最低在職進修時數或科目之效果。</p> <p>五、為鼓勵律師持續在職進修，以精進律師專業領域之知識，達成保障委任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目的，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予進修達一定要件之律師，並建立證書換證制度，以確保領證律師得維持專業品質。</p> <p>六、為符合實務需要、維持專業領域品質及兼顧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爰增訂第五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p>
---	--	---

		<p>領或換發證明之要件、程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p>
<p><u>第二十一條</u> <u>除機構律師外，律師應於主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設事務所，並得於兼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設分事務所。但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u></p> <p><u>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u></p> <p><u>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u></p> <p><u>第二項應登記事項變更時，律師事務所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變更登記。</u></p> <p><u>第二項之資料，全國律師聯合會應陳報法務部。</u></p>	<p><u>第二十一條</u> <u>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u></p> <p><u>律師於登錄時，應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u></p> <p>—</p>	<p>一、配合第三章律師入退會制度之修正，第一項明訂律師應於主區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內設事務所；復為因應全球化及兩岸三通後，新興法律服務需求增加，為滿足當事人多元服務之需求，及適度反映大型事務所跨區設立分事務所之現況，允許律師得於兼區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內設分事務所。惟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競爭，每一地方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內事務所設立之分事務所，以一個為限，且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另受僱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而為其僱用人專職處理所任職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內部法律事務之機構律師，未設事務所恆屬常態，縱其已加入律師公會，仍有未合本條應設事務所規定之疑義，為期明確，爰將受僱於上開法人之機構律師，予以排除。</p> <p>二、參酌會計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增訂</p>

		<p>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設立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同時授權全國律師聯合會得訂定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之事項。</p> <p>三、法務部為律師法之主管機關，為知悉執業律師設立事務所之實際狀態，第五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將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相關登記及變更事項陳報法務部。</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分事務所應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為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之主區會員。該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p> <p>受僱律師除前項情形外，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事務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律師於兼區律師公會組織區域內設分事務所後，並未實際於該分事務所執業而借牌與他人使用，損及當事人權益，第一項規定分事務所應置一名以上之其他律師常駐該分事務所。</p> <p>所稱「常駐律師」乃指律師係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為其主要工作處所，並加入該分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主區會員，同時擔任該分事務所之主持律師者。另「常駐律師」除得對外接受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外，對於該分事務所之相關行政事務亦負有一定督管之責。</p> <p>三、第二項規定受僱律師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主區事務所。惟依前項規定，受僱律師尚有可能被派駐</p>

		<p>至僱用律師於兼區公會組織區域內所設的分事務所擔任常駐律師，此時受僱律師之主區事務所即非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主區事務所，而應依前項規定以該分事務所為其主區事務所。</p>
<p>第二十三條 對律師應為之送達，除律師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應向主事務所行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法院、檢察署對於律師為送達相關訴訟文書時，於計算法定期間之應扣除在途期間時產生爭議，且現行相關訴訟法對律師為送達訴訟文書之處所，亦未有統一之規定，爰於本條增訂對律師為送達之處所，並優先於訴訟法(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法)、程序法(含所有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作用法等適用。又律師主區事務所之所在地，以全國律師聯合會登記錄案者為準。</p>
<p>第二十四條 律師受僱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負責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之法律事務者，稱為機構律師。 前項機構律師非經其僱主同意，不得處理與其僱主無關之法律事務。</p>		<p>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機構律師之定義。 三、機構律師於受僱期間，不得對外接案處理非所任職機構有關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法律事務，惟如辦理律師個人或其朋友、親屬之案件，而經僱主同意者，仍得為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四、本條規定之機構律師，於處理所任職機構</p>

		<p>內部有關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法律事務者，其所辦理之法律事務與一般執業律師無異，自應適用本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惟考量機構律師與僱用之法關係為僱傭關係，依僱傭契約之本質，僱用人對於受僱人具有較高之指揮權限，而受僱人對於僱用人亦具有一定之服從義務，因此，機構律師之自主權、獨立性及自由性，本較一般執業律師為低。從而，機構律師與一般執業律師於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範圍，即應有若干本質及程度上之不同，宜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於修正律師倫理規範時，另行增訂機構律師執行職務時之相關規定，俾符實際需求。</p> <p>五、機構律師與僱用人間為僱傭關係，律師如僅擔任機構之法律顧問，而非受僱於機構者，則無本條之適用。</p>
<p><u>第二十五條</u> <u>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u>，應置<u>會員名簿</u>，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u>、<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及<u>戶籍地址</u>。</p> <p>二、<u>律師證書字號</u>。</p> <p>三、<u>學歷、經歷</u>及。</p>	<p><u>第八條</u> <u>各法院及各該法院檢察署</u>，應置<u>律師名簿</u>；應記載事項如左：</p> <p>一、<u>姓名、性別、年齡</u>、住址。</p> <p>二、<u>律師證書號數</u>。</p> <p>三、<u>學歷及經歷</u>。</p> <p>四、<u>事務所</u>。</p> <p>五、<u>登錄年、月、日</u>及其<u>號數</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現行第七條第一項登錄制度之刪除，爰將各法院及各檢察署應置律師名簿之規定亦予以刪除。</p> <p>三、因律師入會制度修正後，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對於律師之異動資料應</p>

<p>四、<u>主區事務所或機構</u> <u>律師任職機構之名</u> <u>稱、地址、電子郵</u> <u>件信箱及電話。</u></p> <p>五、<u>加入律師公會(包括</u> <u>主區、兼區)年、月</u> <u>、日。</u></p> <p>六、<u>曾否受過懲戒。</u> <u>前項會員名簿，除</u> <u>律師之出生月日、國民</u> <u>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u> <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戶</u> <u>籍地址及第九十九條第</u> <u>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u> <u>懲戒處分已逾五年者外</u> <u>，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u> <u>地方律師公會應利用電</u> <u>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u> <u>公眾閱覽。</u></p>	<p>六、<u>加入律師公會年、月</u> <u>、日。</u></p> <p>七、<u>曾否受過懲戒。</u></p>	<p>更能立即有效掌握； 其中全國律師聯合會 應備置全國會員名簿 ，地方公會應備置該 公會會員名簿，並將 應記載之事項酌予修 正。</p> <p>四、為利民眾查詢及識別 律師之基本個人資料 ，全國律師聯合會及 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將 律師名簿記載之事項 對外公開。鑑於民眾 對資訊取得之管道以 電子化之線上查詢為 趨勢，同時規定全國 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 律師公會應利用電信 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 供公眾線上查詢。惟 與識別律師身分無關 之資料，應不予公開 ，以兼顧律師個人之 資料。另律師受第九 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多係違反執業之專業 及輕微之倫理規範， 亦不宜對外永久公開 ，故訂五年之公開期 限，俾保護律師之個 人隱私。</p>
<p>第二十六條 司法人員自 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 得辦理繫屬於離職前 三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 檢察署之案件。但其因 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 因未執行上開法院或檢 察署之職務滿三年者， 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司法人 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 ，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 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 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 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 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 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 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律師與檢察 署檢察長有配偶、五親 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p>	<p>第三十八條 律師與法院 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有 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p>	<p>一、條次變更。 二、法院院長因審判獨立 ，不得介入非其承辦</p>

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檢察署及對應設置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及以檢察署或檢察官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民事事件。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後受理該案件者應行迴避。

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之案件，律師如因與法院院長有特定關係，即應迴避於該法院或檢察署辦理訴訟事件，將對該律師執業造成不當限制。而檢察署檢察長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檢察官承辦之刑事案件及以檢察署或檢察官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民事事件有指揮監督權責，律師與檢察長有特定身分關係，仍有迴避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檢察官為當事人之情形，例如家事事件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條；檢察官為參加人之情形，例如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條。而此所稱以檢察官為當事人或參加人指以公益代表人身分為民事事件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情形，而不及於檢察官以個人身分為當事或參加人之情形。

三、法院院長如參與審判案件，或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檢察官承辦之案件，如有監督權責，皆有第二項之適用。

四、為避免與律師有特定身分關係者，何者應予迴避產生爭議，第二項爰增訂後受理者應行迴避。

第五章 律師之權利及義務		新增章名
<p>第二十八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u>法院或檢察官</u>指定之職務。</p>	<p>第二十二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u>法院</u>指定之職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九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關於監護人辭任之用語，將「辭」字修正為「辭任」。 三、第十九條已配合相關法律規定增訂律師受檢察官指定辦理法律事務之規定，爰增訂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辭任檢察官指定之職務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u>蒐集證據</u>。</p>	<p>第二十三條 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u>搜求證據</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律師接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u>片面</u>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u>相當期間</u>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u>必要措施</u>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p>	<p>第二十四條 律師接受<u>事件之委託</u>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u>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u>通知委託人，<u>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u>，不得中止進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上律師受任辦理之法律事務，並不限於訴訟事件，故將本條規定之「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等文字刪除；另本條固規定律師如有正當理由得單方終止契約，惟為防止律師片面、立即終止契約致損及當事人權益，應於相當期間內通知委任人；又「相當期間」之認定標準，視法律及各該法律事務之性質定之。</p>

		<p>三、律師對當事人本負有維護其最大利益之義務，爰於後段增訂律師於終止契約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四、至律師終止契約後，應否返還當事人酬金及額度部分，則依其約定或回歸民法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其委任人或當事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p>	<p>第二十五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全文用語之修正，將「委託人」，修正為「委任人」。</p>
<p>第三十二條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p> <p>一、本人或同事務所律師曾接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就同一或實質關連事件之委任，或曾提供法律服務之事件。</p> <p>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p> <p>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p> <p>四、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p> <p>五、其他利益衝突之事件。</p> <p>前項第一款、第五款之事件，除訴訟事件外，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p> <p>當事人之請求如係</p>	<p>第二十六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p> <p>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p> <p>二、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p> <p>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p> <p>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範意旨係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行職務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律師受委任之事件如同一起或有實質關連事件，而可能利用於受委任時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則應受本條之規範。</p> <p>二、律師於曾任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故對該事件亦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又所稱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人員」。因法官、檢察官，或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p>

<p>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p>		<p>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所聘用或僱用之人員，皆屬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範圍，故亦屬本條規範之對象。</p> <p>三、按律師以調解人身份就其職務上曾處理過之事件受委任者，除有洩漏公務或職務上機密之虞外，亦可能利用擔任調解人之機會，而知悉該調解事件之事實及爭議所在，倘嗣後又受任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可能對他人有不利之影響，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律師依法以調解人身份曾經處理之事件，不得執行職務。</p> <p>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均係律師職務有利益衝突之規定，然利益衝突之態樣不一而足，為免掛一漏萬，爰增訂第五款之概括規定，並基於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相關利益衝突內容宜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於律師倫理規範訂定。</p> <p>五、為免律師就同一或實質關連之訴訟事件，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經委任人與前委任人書面同意後，即得豁免執行職務之限制，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p>
--------------------------------	--	--

		<p>公信力，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1.7(b)(3) 條規定之精神，增訂第二項，將訴訟事件為除外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職務，應被尊重。</p> <p>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庭之秩序。</p> <p><u>律師在法庭或偵訊、詢問中有關本案所為代理、辯護之言論，不負刑事責任。但惡意誹謗他人或擾亂法庭秩序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七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p> <p>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職務，應予尊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調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予尊重之重要意涵，爰將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對調。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落實當事人依憲法享有之訴訟權，律師執行職務時應得免於審檢之壓力，就代理、辯護等事項充分行使職務，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爰參照聯合國於一九九〇年九月七日通過「律師角色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第二十條規定：「律師非出於惡意所為與執行業務有關的書面或言詞答辯陳述，或者在審判庭、偵查庭、其他司法或行政機關前執行業務之行為，應免於民事或刑事處罰責任」，增訂第三項律師於法庭、偵訊或偵詢中之言論免責規定；惟其言論免責之範圍，以善意且係為「本案」之訴訟攻擊防禦方法之主張為限，倘有第三項但書規定</p>

		<p>之情事者，則不在免責範圍內。例如：律師就本案有教唆偽證等不法情事，因已溢於其代理、辯護之「本案」範疇，仍應依其所教唆之罪或所涉犯相關罪名論處；另如律師受委任於本案所為代理、辯護之言論，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之。</p> <p>四、又，律師於法庭以外或非於偵訊(詢)中所為之言論，則非屬第三項本文所定免責之列；此外，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擾亂法庭秩序」，係指律師違反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併予敘明。</p>
<p>第三十四條 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當事人處在完全保密、且事後不虞外洩之條件下，始可能與其律師進行充分、坦誠之溝通與意見交換，其律師方能因而瞭解、判斷案情，進而給予當事人最有效之協助，避免當事人從事錯誤行為。律師與當事人間一切溝通事項，為律師之職業秘密。</p>

		，應受最高度之保障，律師當然負有保密之義務。爰參考日本辯護士法第二十三條：「弁護士或曾為弁護士之人，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增訂律師之保密義務。
<p>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p> <p>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訂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條規定律師之使命為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並應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爰增訂第一項，明定律師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p> <p>三、增訂第二項，為使律師參與公益活動機制能更符合實務需要及有效落實執行，符合其於民主法治國家中在野法曹之公益角色，爰關於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訂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p>	<p>第二十八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全文用語之修正，將「委託人」，修正為「委任人」。</p>
<p>第三十七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p>	<p>第二十九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p>	<p>第三十五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規定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並未明文禁</p>

<p><u>全國律師聯合會得於律師倫理規範中限制律師推展業務之方式。</u></p>	<p><u>第三十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u></p>	<p>止律師以「廣告」方式推展業務，然依一般通念，律師有廣告行為並非可認以「不正當之方法」進行業務招攬，故律師得否以廣告拓展業務，而其廣告行為得以何種態樣為之，乃長久以來備受各界關切之議題。按律師職業屬性，世界各國往往因各自國內之政經社文迥異，而賦予律師不同之定位與角色，不外乎均認律師係具專業性及公益性等特質，然對於律師得否以廣告行為推展業務，則存有正、反意見。</p> <p>三、現行我國就律師以廣告推展業務行為，因欠缺法律相關規定，致實務上衍生諸多困擾。為杜絕爭議，乃參酌美國及德國之立法例，除衡酌言論自由權及律師執業自由權之保障外，基於保護消費者之立場及公共利益之考量等因素，關於律師推展（廣告）業務內容及其方式，應為必要性之限制。惟律師推展業務之態樣具多元性，難以逐一系列規範之，況資訊科技日新月異</p>
--	---	--

		<p>，律師推展業務方式亦有不同，若於本法明文限制之，嗣後若有修正必要，勢必透過修法程序，恐曠日費時，不符實務需求，故宜於本法為原則性之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第三十條規定。</p> <p>四、基於律師自律自治之原則，限制律師推展業務之具體內容及方式，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於律師倫理規範中訂定，爰於第二項增訂之。</p>
<p>第三十九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條 律師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應停止執行律師職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律師職務係屬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之職責，通常具有一定之政治立場，故律師擔任民意代表，倘同時又可執行律師職務，恐因法律之制定修正案民意代表職權與律師職務有利益衝突之虞。因此，為使具律師資格之民意代表得專職其民意代表工作，避免職務上</p>

		利益衝突，爰於本條增訂其停止執行律師職務。惟律師於擔任民意代表後，仍得加入律師公會或沿用律師名銜。
<p>第四十一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p> <p>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p>	<p>第三十二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p> <p>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如依現行第一項之「及」字，意謂本條律師懲戒事由，須律師從事之行業，除有辱律師尊嚴外，尚須有辱名譽，始足當之，倘僅有其一情事者，尚不足構成移付懲戒之事由，爰比照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立法意旨，將「及」修正為「或」。</p> <p>三、另統一全文之用詞，第二項規定之「委託」，修正為「委任」；「業」，修正為「職」。</p>
<p>第四十二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p>	<p>第三十三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p>	<p>條次變更。</p>
<p>第四十三條 律師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或標的。</p>	<p>第三十四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並未明確規範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系爭權利之情形、期間及方式等，致律師縱使已處理完當事人委任之案件或非其受任處理之案件，得否受讓當事人間系爭權利或標的之疑義。為杜爭議，爰具體</p>

		規定限制之範圍，俾臻明確。
第四十四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所列舉之起訴、上訴或抗告等訴訟行為，不足涵蓋目前之訴訟型態，為免掛一漏萬及因新增訴訟類型或訴訟行為名稱變更而頻為修法，本條酌作修正。
第四十五條 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其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或數額。 律師在決定酬金時，應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難易度及當事人財力。	第三十七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當事人決定委任該律師前，得就酬金之計算方式或數額進行合理評估，以求其透明化及可預見性，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及資訊透明化，並杜絕酬金之爭議。 三、律師於決定前項酬金數額時，應就案件為整體合理考量，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六章 律師事務所		一、 <u>新增章名</u> 。 二、關於律師執業設立事務所之型態，無論係以個人、合署或合夥方式經營，其主體及責任範圍皆有不同，為使當事人於選擇委任對象時，能獲得充分資訊，律師事務所型態應有明示之必要，並就各種不同事務所型態為必要之規範，故增訂本章。

<p>第四十六條 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三種：</p> <p>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p> <p>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p> <p>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p> <p>前項第一款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單一律師設立之律師事務所。</p> <p>第一項第二款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合用一辦公處所，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事務所。</p> <p>第一項第三款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之事務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規定律師事務所之三種型態。</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就獨資事務所、合署事務所及合夥事務所之定義及對外之責任分擔。</p>
<p>第四十七條 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依其型態，於其名稱中標明獨資、合署或合夥字樣。但以律師姓名為名稱之獨資事務所，不在此限。</p> <p>未依前項規定標示事務所型態，致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事務所全體律師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社會大眾認識事務所對外之責任分擔，本條第一項規定應於事務所名稱中標示其型態（例如：○○合夥律師事務所）；惟以律師姓名為名稱之事務所，依一般社會經驗，即為獨資事務所，例外免為標示，但以律師姓名為名稱之事務所如非獨資型態者，仍應標</p>

		示。 三、為保護第三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者，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規定負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報合夥人姓名；合夥人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合夥執業型態，為體現律師自治自律精神，全國律師聯合會應為相當程度之掌握，故於本條第一項規定合夥律師事務所負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申報之義務。 三、又為使一般人瞭解律師執業型態，第二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對第一項申請事項負有揭露之義務。
第七章 公會		新增章名
第一節 地方律師公會		新增節名
第四十九條 每一地方法院轄區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並以成立時該法院轄區為其區域。 無地方法律師公會之數地方法院轄區內律師，得共同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 數地方法律師公會得合併之。	第十一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十八條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原係為使每一法院轄區內由律師自律自治之目的。惟我國地小人稠，又因現代之交通便利，資訊發達，目前十六個地方律師公會已足以落實上述目的，故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四、本條修正條文係就地方律師公會之設立為規範。原則上地方律

	<p><u>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u></p> <p><u>在同一組織區域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u></p>	<p>師公會應以地方法院轄區為其區域，如該地方法院轄區因故劃分為數地方法院管轄，且該轄區復未設立地方律師公會，致生該法院管轄區域究屬何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之疑義，爰於第一項規定，該地方律師公會以其設立時之法院轄區為其區域，縱嗣後該法院轄區有變更，該公會之區域亦不隨之變更，以臻明確。</p> <p>五、目前尚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或現行已成立之公會亦得共同成立或合併之，爰於第二項、第三項增訂之。</p> <p>六、為配合本次修法將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六十三條並予以修正。</p>
<p><u>第五十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律師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u></p> <p><u>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u></p>	<p><u>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u></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本條第一項參考日本弁護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明定地方律師公會成立之目的。</p> <p>三、第二項固規定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惟本法修正後，仍應依民法第三十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法院)</p>

<p>署。</p>		<p>辦理法人登記，始得成立社團法人。</p> <p>四、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應回歸人民團體法規定，本條第二項前段文字「社會行政」，修正為「人民團體」。</p> <p>五、依現行條文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為法務部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與現行其他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制不符。爰將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規定為法務部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又本節係地方律師公會之相關規定，有關全國律師聯合會之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以下。</p>
<p>第五十一條 地方律師公會之兼區會員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各該地方律師公會章程限制行使之權利。其人數不計入開會人數。</p> <p>地方律師公會之主區會員未滿六十人者，其兼區會員之入會費及月會費，不得超過主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兼區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及應繳納之入會費及月會費事項。</p>

<p>會員之二分之一；其主區會員六十人以上者，兼區會員之入會費及月會費不得超過主區會員之三分之一。</p> <p>兼區會員之其他權利義務由各地方律師公會依入會費及月會費之比例原則訂之。</p>		
<p><u>第五十二條</u> 地方律師公會應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中選舉之。</p> <p><u>前項地方律師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等之名額、選任解任方式及任期，由各地方律師公會以章程定之。</u></p>	<p><u>第十三條</u> 律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p> <p>一 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p> <p>二 <u>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u>，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五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p> <p><u>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節係地方律師公會之相關規定，爰配合新增節名，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關於地方律師公會理、監事名額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則移列至第六十四條。</p> <p>三、關於地方律師公會之理事及監事等之名額、選任解任方式及其任期，基於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增列第二項規定，授權由地方律師公會以章程定之。</p>
<p><u>第五十三條</u> 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p> <p>二、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p> <p>三、章程之訂定及修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地方律師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之事項。</p>

<p>。</p> <p>四、章程所定其他事項</p> <p>。</p> <p>五、議決財產之處分。</p> <p>六、議決公會之解散。</p>		
<p>第五十四條 地方律師公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p> <p>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無副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應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五十條新增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之規定及參照日本辯護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地方律師公會之代表人為理事長，並於第二項規定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選及序位。</p> <p>三、第二項規定之副理事長，依各地方律師公會有無置副理事長而定其代理人員之序位。</p> <p>。</p>
<p>第五十五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p> <p>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前項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但委任出席</p>	<p>第十四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p> <p>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之情形，會員大會應由會員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該條就定期會議之召開，並未限制人民團體僅能召開會員大會，尚允許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因此，為免主區會員較多之部分地方律師公會於召開會員大會時，因未達到二分之一之法定出席人數而無法順利召開會議，爰於本條各項增訂「會員代表大會」之方式，供地方律師公會依各自會務狀</p>

<p>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且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受一人委任為限。</p> <p>章程所定開會之應出席人數低於會員或會員代表二分之一者，會員或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p>		<p>況就每年召開會議之方式，於章程訂定之。</p> <p>三、現行條文並未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召開定期會議時之法定出席人數得否委任代理人出席，爰參考人民團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第三項增訂上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五十六條</u> <u>地方</u>律師公會應訂定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章程有變更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u>法務部</u>及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p> <p><u>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u>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組成及會員有所調整，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關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規定移列至第六十八條第二項。</p>
<p><u>第五十七條</u> <u>地方</u>律師公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及所在地。</p> <p>二、<u>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u></p> <p>三、<u>理事會及監事會之</u></p>	<p><u>第十六條</u>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p> <p>一、名稱及所在地。</p> <p>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p> <p>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p> <p>四、會員之入會、退會。</p> <p>五、會員應納之會費。</p> <p>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因地方律師公會之理事會及監事會為公會主要之執行及監察組織，故於第三款增訂應於章程中訂立其職掌之必要。</p> <p>四、現行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規定，增列「會員代表大會」之文字。</p> <p>五、現行第四款及第五款</p>

<p><u>職掌。</u></p> <p>四、<u>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u></p> <p>五、<u>會員之入會、退會。</u></p> <p>六、<u>會員應繳之入會費、月會費。</u></p> <p>七、<u>律師倫理之遵循事項及方法。</u></p> <p>八、<u>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u></p> <p>九、<u>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u></p> <p>十、<u>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u></p> <p>十一、<u>律師之福利有關事項。</u></p> <p>十二、<u>經費及會計</u></p> <p>十三、<u>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u></p> <p>十四、<u>章程修改之程序。</u></p> <p><u>前項章程內容抵觸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者，無效。</u></p>	<p><u>金標準。</u></p> <p>七、<u>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u></p> <p>八、<u>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u></p> <p>九、<u>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u></p> <p>十、<u>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u></p>	<p>，移列至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六、現行條文第六款授權律師公會訂定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因公平交易委員會認此規定已該當公平交易法第七條事業聯合限制交易價格類型之一，而違反第十四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爰刪除現行第六款，俾維護專門職業人員服務市場之自由競爭與公平交易。</p> <p>七、現行條文第七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八、配合法律扶助法之施行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將第九款「平民法律扶助」之文字，酌作修正。</p> <p>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条律師在職進修之規定，於第十款增訂之。</p> <p>十、為發揮地方律師公會之功能，保障會員律師之福祉，新增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p> <p>十一、參酌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分別增訂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p> <p>十二、律師公會經費之支用應受全體會員監督；為使會員得隨時檢視監督公會財務收支情形，爰增訂第十三款。</p> <p>十三、為避免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抵觸全國</p>
---	---	--

		<p>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地方律師公會之主區會員如何適用上開二章程規定，無所適從（因其兼為地方律師公會之主區會員，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特增訂第二項規定。</p>
<p><u>第五十八條</u> <u>地方律師公會舉行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時</u>，應陳報所在地<u>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u>。</p> <p>前項會議，所在地<u>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u>得派員列席。</p>	<p><u>第十七條</u>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p> <p>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派員列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人民團體法規定，將第一項「社會行政」文字，修正為「人民團體」。</p> <p>三、地方律師公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行不少之會議，為明確起見，爰將現行第一項規定之「會議」，修正為「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p> <p>四、地方律師公會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其召開第一項之會議時，亦應陳報全國律師聯合會，俾盡指導及監督之責。</p>
<p><u>第五十九條</u> <u>地方律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u>，所在地<u>人民團體主管機關</u>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命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 <u>撤免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u></p>	<p><u>第十八條</u>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p> <p>一 <u>警告。</u></p> <p>二 <u>撤銷其決議。</u></p> <p>三 <u>整理。</u></p> <p>四 <u>解散。</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上級法院檢察署亦得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地方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對地方律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時，得為處分之種類，酌予修正。</p> <p>三、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地方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務亦有監督之責，必要時亦得為本條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p>

<p>事。</p> <p><u>二 限期整理。</u></p> <p><u>三 解散。</u></p> <p><u>前項處分除第三款之解散外，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得為之，該署認有解散之必要時，得建議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解散之。</u></p>		<p>第二款之處分。另因地方律師公會之成立係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其解散處分，應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六十條 地方律師公會就全國律師聯合會諮詢或商議之事項應予答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地方律師公會既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爰增訂地方律師公會負有答復全國律師聯合會諮詢或商議事項之義務。</p>
<p>第六十一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將下列資料，陳報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p> <p>一 會員名簿或會員代表名冊及會員入會、退會資料。</p> <p>二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p>	<p>第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p> <p>一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p> <p>二 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p> <p>三 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p> <p>四 提議、決議事項。</p> <p><u>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陳報層轉法務部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地方律師公會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本條之資料亦應陳報全國律師聯合會，俾利全國律師聯合會善盡指導及監督之責。</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增訂「會員代表大會」，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酌作修正，移列至第二款。另因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四款，皆屬前開會議紀錄之內容，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之。</p>
<p>第二節 全國律師聯合會</p>		<p><u>新增節名</u></p>
<p>第六十二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應以促進法治社會發展、改善律師執業環境、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培育律師人才、提昇</u></p>	<p>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日本辯護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成立目的。</p>

<p><u>律師服務品質及保障委任人權益為目的。</u></p> <p><u>全國律師聯合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u></p>		<p>三、第二項規範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法人地位。依現行條文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為法務部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實務上運作多所不便，亦與現行其他人民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制不符。爰將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地方律師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規定為法務部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節係全國律師公會之相關規定。另為配合人民團體法，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四、第二項固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為社團法人，惟本法修正後，仍應依民法第三十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始得成立社團法人。</p>
<p><u>第六十三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分為下列二種：</u></p> <p><u>一、個人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主區會員。</u></p> <p><u>二、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u></p> <p><u>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其主區會員律師應申請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申請程序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定之。</u></p>	<p><u>第十一條第三項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成員之種類。</p> <p>三、依現行規定，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成員為各地方律師公會，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意見常被認係代表全體律師，為強化其為全體律師代表之基礎，爰規定律師個人亦應為其會員，並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p>
<p><u>第六十四條 全國律師聯</u></p>	<p><u>第十三條 律師公會置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u>合會應置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及組成如下：</u></p> <p><u>一、理事會：理事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外，其餘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u></p> <p><u>二、監事會：監事三人至十一人。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u></p> <p><u>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不得連任。</u></p> <p><u>第一項理事、監事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超過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於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常務監事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u></p> <p><u>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方式，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u></p> <p><u>全國律師聯合會得依各地區律師之人數分配得選出之理事、監事名額。</u></p>	<p><u>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u></p> <p><u>一 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u></p> <p><u>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五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u></p> <p><u>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u>二、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名額、組成、選舉方式及任期。</u></p> <p><u>三、為兼顧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代表性並落實直接民權之精神，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外，其餘名額之理事及監事應由個人會員直接選舉；此外，因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人數眾多，為避免召開會議選舉不易，明定其選舉方式以通訊投票方式為之。</u></p> <p><u>四、前三項選舉方法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u></p> <p><u>五、因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人數多寡不一，為避免直接選舉致生理事、監事過度集中數公會，明定全國律師公會得依各地區之律師人數分配理事、監事名額。</u></p>
<p>第六十五條 全國律師聯</p>		<p>一、本條新增。</p>

<p>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p> <p>二、章程之訂定及修正。</p> <p>三、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p> <p>四、章程所定其他事項。</p> <p>五、議決財產之處分。</p> <p>六、議決公會之解散。</p>		<p>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公會之最高意思決定機構，其就公會之財務、章程與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財產處分及公會解散等事項，應有決定權，爰於本條明定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掌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p> <p>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無副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應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六十二條新增全國律師聯合會應依法登記為社團法人之規定及參照日本辯護士法第五十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代表人，並於第二項規定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之代理順序。</p>
<p>第六十七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p> <p>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p> <p>一、全體理事、監事。</p> <p>二、個人會員代表：由地方律師公會主區會員以選舉方式產生；其名額及選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之方式。</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之人數。</p>

<p>方式，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p> <p>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之人數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u>第六十八條</u> <u>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將其章程</u>，報請法務部及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查；章程變更時，亦同。</p> <p>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p>	<p><u>第十五條</u>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及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p> <p>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法因增訂律師公會章，並分為二節，故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公會之規定，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一項規定；另因全國律師聯合會之主管機關，應係「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而非「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文字酌作修正。另為符合法制用語，同項之「備案」二字，修正為「備查」。</p> <p>三、配合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名稱調整，酌予修正第二項文字。</p>
<p><u>第六十九條</u> <u>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名稱及所在地。</p> <p>二、<u>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u>。</p> <p>三、<u>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u>。</p>	<p><u>第十六條</u>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p> <p>一、名稱及所在地。</p> <p>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p> <p>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p> <p>四、會員之入會、退會。</p> <p>五、會員應納之會費。</p> <p>六、<u>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次修法因增訂公會章，並分為二節，故現行第十六條規定，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條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五款。</p> <p>四、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律師僅得擇一律師公會為主區會員，為避免部分律師公會因主區會員人數過少，推動會務不易，</p>

<p>四、<u>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u>。</p> <p>五、<u>地方律師公會主區會員出席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名額及選舉方法</u>。</p> <p>六、<u>會員之入會、退會</u>。</p> <p>七、<u>會員應繳之會費及每年挹注地方律師公會經費之比例</u>。</p> <p>八、<u>律師倫理之維持方法</u>。</p> <p>九、<u>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u>。</p> <p>十、<u>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u>。</p> <p>十一、<u>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u>。</p> <p>十二、<u>律師之福利有關事項</u>。</p> <p>十三、<u>經費及會計</u>。</p> <p>十四、<u>章程修改之程序</u>。</p> <p>十五、<u>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u>。</p>	<p>七、<u>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u>。</p> <p>八、<u>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u>。</p> <p>九、<u>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u>。</p> <p>十、<u>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u>。</p>	<p>本條第七款增訂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於章程記載挹注地方律師公會經費之比例。其餘各款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七條。</p> <p>五、律師公會經費之支用應受全體會員監督；為使會員得隨時檢視監督公會財務收支情形，爰增訂第十三款。</p>
<p>第七十條 <u>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時，應陳報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法務部</u>。</p> <p>前項會議，<u>中央人</u></p>	<p>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p> <p>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人民團體法及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本次修法因增訂律師</p>

<p><u>民團體</u>主管機關及法務部得派員列席。</p>	<p>檢察署得派員列席。</p>	<p>公會章，並分為二節，現行第十七條規定，於修正後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均有適用，爰將現行條文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及本條規定。</p>
<p><u>第七十一條</u> <u>全國律師聯合會</u>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u>中央人民團體</u>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命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p> <p>一 <u>撤免</u>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p> <p>二 <u>限期</u>整理。</p> <p>三 <u>解散</u>。</p> <p><u>前項</u>處分除解散外，法務部亦得為之；該部認有解散之必要時，得建議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解散之。</p>	<p><u>第十八條</u>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p> <p>一 警告。</p> <p>二 撤銷其決議。</p> <p>三 整理。</p> <p>四 解散。</p> <p><u>前項</u>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上級法院檢察署亦得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變更，並參照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就全國律師聯合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時，得為處分之種類酌予修正。</p> <p>三、法務部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會務亦有監督之責，必要時得為本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p> <p>四、另因地方律師公會之成立係向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其解散處分，應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為之，爰於第二項規定。</p>
<p><u>第七十二條</u> <u>全國律師聯合會</u>應將下列資料，陳報<u>中央人民團體</u>主管機關及法務部：</p> <p>一、<u>會員名簿</u>及會員之入會、退會資料。</p> <p>二、<u>會員代表大會</u>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p>	<p><u>第十九條</u>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p> <p>一、<u>會員名冊</u>及會員之入會、退會。</p> <p>二、<u>理、監事選舉情形</u>及當選人姓名。</p> <p>三、<u>會員大會</u>，理、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之規定，本條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本次修法因增訂律師公會章，並分為二節，現行第十九條規定，於修正後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p>

	<p><u>事會議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u></p> <p><u>四、提議、決議事項。</u></p> <p><u>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陳報層轉法務部備查。</u></p>	<p>合會均有適用，爰將現行條文分別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本條規定，其中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刪除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p>
<p>第八章 律師之懲戒</p>		<p>一、<u>新增章名。</u></p> <p>二、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是以訴訟權既屬憲法上之基本權，自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適用。因此，相關之訴訟程序自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明文定之，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三號解釋文、第三九五號解釋理由書、第三九六號解釋理由書、第四四二號解釋文、第四四六號解釋理由書、第五一二號解釋理由書、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及六一〇號解釋意旨均闡釋甚明。另司法院釋字三七八號解釋文：「依律師法…所設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性質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等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組織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不同。律師懲</p>

		<p>戒覆審委員會之議決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提起行政爭訟…。現行律師懲戒處分，既經司法院解釋認屬司法裁判，然現行律師懲戒程序，係依現行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概括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訂定律師懲戒規則之。為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爰就涉及人民訴訟權之程序保障措施之核心內容部分，於本章明文規定，以符訴訟程序法定主義之要求。</p>
<p>第一節 通則</p>		<p>新增節名。</p>
<p>第七十三條 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五條。</p> <p>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p> <p>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p>	<p>第三十九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p> <p>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加強落實律師職業倫理及對不適任律師之懲戒淘汰制度，爰有必要將律師應付懲戒要件，於本法中明定。</p> <p>三、配合本次修法，部分現行條文條次已有變更，並配合新增律師基本義務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列舉之條文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情節重大。		
<p><u>第七十四條</u> 律師應付懲戒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下列機關、團體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p> <p>一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對在其轄區執行職務之律師為之。</p> <p>二 律師公會就所屬主、兼區會員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之。</p> <p><u>律師因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事務應付懲戒者，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於必要時，得逕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u></p> <p><u>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為勸告、告誡等處置者，得向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申訴之。</u></p> <p><u>前項委員會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設之，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以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u></p> <p><u>第三項委員會之委員資格、遴選方式、任期、組織運作、調查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p>	<p><u>第四十條</u>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p> <p>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法律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之律師，亦定有相關機關、團體具有移付律師懲戒權，例如：法律扶助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法律扶助之律師，有未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或律師未有正當理由拒絕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情節重大者，具有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權限。是為免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發生疑義，爰增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等文字，即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可移付懲戒之機關、團體，僅就該法律規定之事由具有移付懲戒權。另本法所定之移付懲戒機關、團體，對於律師有違反該法律規定之事由，亦具有移付懲戒權。另現行條文之項次及文字內容，酌作調整。</p> <p>三、依現行規定，檢察署對於律師至其轄區執行職務者，皆有移付懲戒權，縱使本法已修正律師相關入會規定，惟無論律師是否</p>

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
，並報法務部備查。

為檢察署轄區內之主、兼區會員，凡律師於檢察署轄區內執行職務(包含辦理非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如有移付懲戒事由，該檢察署即具移付懲戒權，故為臻明確起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以杜爭議。

四、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律師執業範疇之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後段關於具移付懲戒權之各該主管機關即有修正必要，故增列第二項以為規範；另為避免具移付懲戒權之機關過度擴張，乃就律師於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事務有應付懲戒事由時，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於必要時，始得逕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又所謂中央主管機關非指本法之主管機關，而係律師辦理法律事務所涉相關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

五、另律師受委任辦理刑事案件而有應付懲戒事由者，因司法警察機關僅居於偵查輔助

		<p>機關之性質，是故，該刑事案件自非屬司法警察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之主管業務範圍，而仍應由第一項具有移付懲戒之機關、團體移付懲戒，併予敘明。</p> <p>六、增列第三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四十九條規定意旨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者，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後，其處置方式可有：勸告、告誡及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等三類，因勸告、告誡處置作成後，該地方律師公會之處置是否妥適合理，依現制該受處置之律師並無救濟程序，為保障受處置律師之權益，爰明定受處置之律師得向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申訴救濟之；至於送請相關機關處理之處置，尚可由其他機關判斷該違規律師是否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或其他法規之情事，且如由各律師公會對此另設申訴救濟程序，可能會有申訴機關認定與移送機關認定不同之情事，爰為免上開矛盾情形</p>
--	--	--

		<p>產生，送請相關機關處理之處置不設申訴程序。</p> <p>七、增列第四項，明定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所設，及其組織及組成之基本架構。又為使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得建立具公信力之獨立調查機制，調和律師自律自治及他律，該風紀委員會須獨立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外，故其委員應由三分之一以上現非屬執業律師之外部委員擔任，以使其運作及決定更客觀中立</p> <p>八、為使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範之訂定更為慎重且具代表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之委員資格等其他應遵循事項，經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p>
<p>第七十五條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應提出移送理由書及其繕本。</p> <p>前項移送理由書，應記載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範移送懲戒之方式及移送理由書之內容，係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六條而增訂。</p>

<p>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p>		
<p>第七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及律師七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第四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衡平法官與檢察官之人數比例，將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人數提高至三人；惟提高上開檢察官人數後，現行律師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所占人數，相對修正後之審檢合計人數，反呈相對少數，故為彰顯律師自律自治精神，爰再將本條律師人數提高至七人。 三、文字酌作調整。</p>
<p>第七十七條 被付懲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第四十二條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移付懲戒機關、團體之修正及用語之精簡，凡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或第二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如有不服者，皆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故酌作文字之修正。</p>
<p>第七十八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三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第四十三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衡平法官及檢察官人數比例，爰調降法官人數為三人，並提高檢察官人數為三人；惟因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提高律師懲戒</p>

		<p>委員會之總人數後，將與現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總人數相同，與一般設有上級覆審機制中，覆審程序之審議人數通常較原程序審議人數為多之慣例有違，故將本條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律師人數再提高至七人，亦可彰顯律師自律自治精神。</p> <p>三、為使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來源多元化，俾使懲戒處分之決議更加客觀公正，增列「社會公正人士」亦得作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及文字酌作調整。</p>
<p>第七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為被付懲戒律師應付懲戒行為之直接被害人。</p> <p>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p> <p>三、與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訂有婚約。</p> <p>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懲戒程序審議之公正性、保障被付懲戒律師權益，並維護司法威信，本條規定懲戒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p>

<p>戒律師或其被害人 之法定代理人。</p> <p>五、曾於訴願、訴願先 行程序或訴訟程序 中，為被付懲戒律 師之代理人、辯護 人或輔佐人。</p> <p>六、曾參與該懲戒事件 相牽涉之裁判、移 送懲戒相關程序。</p> <p>七、其他有事實足認其 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虞。</p>		
<p>第八十條 律師懲戒委員 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 會之委員有前條情形而 不自行迴避者，被付懲 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 關、團體得申請迴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委員有前條應自行迴 避之原因而不自行迴 避時，或其自認無須 迴避而仍執行職務者 ，應許被付懲戒律師 或移送懲戒機關、團 體，申請委員迴避。</p>
<p>第八十一條 委員迴避之 申請，由律師懲戒委員 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 會決定之。被申請迴避 之委員，不得參與決 定。</p> <p>被申請迴避之委 員，認該申請有理由 者，不待決定，應即迴 避。</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委員應否迴避，事涉 懲戒事件之進行及審 議有無違背法律之規 定，律師懲戒委員會 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 會自應慎重處理，爰 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由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 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 定之。為確保審議之 公正，並避免申請人 之懷疑，於第一項後 段明定被申請迴避之 委員，不得參與決 定。</p>
<p>第八十二條 <u>律師懲戒委 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 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 則</u>，由法務部<u>會商全國</u></p>	<p>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律師 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 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 法院核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章已就涉及律師懲 戒涉及訴訟權程序保 障措施之基本核心內 容，明文訂定，有關</p>

<p>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p>		<p>律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之事務性事項，爰基於落實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由法務部會商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p>
<p>第二節 審議程序</p>		<p>新增節名。</p>
<p>第八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將移送理由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律師。被付懲戒律師應於收受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p> <p>移送機關、團體、被付懲戒律師及其代理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但有依法保密之必要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拒絕或限制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參考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七條增訂。</p> <p>三、第二項規定相關卷證內容，屬於依法應保密之事項（如偵查不公開）或第三人之隱私、業務秘密（包括初審或鑑定意見）時，律師懲戒委員會應予拒絕；惟如僅係其中一部分，則就無此情形之其他部分仍應許其閱覽、抄錄。</p>
<p>第八十四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律師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規定與懲戒事件相關之刑事案件於偵審中時，得否停止懲戒程序之適用，爰參考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九條而增訂。</p>
<p>第八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之。有訊問被付懲戒律師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會，並作成筆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係規定懲戒委員會調查證據之方式，爰參考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而增訂。</p> <p>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p>

<p>前項職權調查證據，委員長得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為之。</p> <p>第一項規定之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復，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p>		<p>二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規範第一項關於受託法院或機關於調查證據後，除應製作調查筆錄外，並應向律師懲戒委員會為書面答復。</p>
<p>第八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所為詢問及調查，均不公開。但被付懲戒律師申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於前條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證據時，適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律師懲戒事件之審議與民、刑事訴訟不同，或涉及委任人之秘密及被付懲戒律師之名譽，於決議前，不宜公開，惟被付懲戒律師如申請公開，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於審酌後許可公開其程序。</p> <p>三、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時，應於囑託函文中，表明調查程序不公開或公開之意旨，俾受託法院或相關機關得依適當之程序進行調查，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八十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受理懲戒事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p> <p>律師懲戒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議。</p> <p>前項到場陳述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期間及程序。</p>

<p>見，被付懲戒律師得委任律師為之。</p>		
<p>第八十八條 被付懲戒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決議；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七十三條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決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增訂懲戒案件應為懲戒處分或不受懲戒決議之情形。</p>
<p>第八十九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決議： 一、同一行為，已受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確定。 二、已逾第一百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增訂懲戒案件應為免議決議之情形。</p>
<p>第九十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移付懲戒之程序違背規定。但可補正者，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 二、被付懲戒律師死亡。</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懲戒案件應為不受理決議之情形。惟如屬可補正者，並經命其補正而逾期不補正，律師懲戒委員會始得為不受理之決議。</p>
<p>第九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但委員有第七十九條或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應迴避之事由者，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審議應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審議之意見，分三</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關於懲戒委員會出席人數、決議方式及是否公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說以上，均未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之意見為決議。</p> <p>審議不公開，其意見應記入審議簿，並應嚴守秘密。</p>		
<p>第九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及所屬主區地方律師公會。</p> <p>二、懲戒之事由。</p> <p>三、決議主文。</p> <p>四、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p> <p>五、決議之年、月、日。</p> <p>六、自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覆審之教示。</p> <p>出席審議之委員長、委員應於決議書簽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範懲戒決議書應記載之事項，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增訂之，並增列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提起覆審之教示條款。</p>
<p>第九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決議書正本，送達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及被付懲戒律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八條關於決議書送達之規定而增訂之。</p>
<p>第九十四條 律師懲戒審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律師懲戒審議程序，本章固已為若干規定，惟因有關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等程序均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p>

		，俾有依據。
第三節 覆審程序		新增節名。
<p>第九十五條 被付懲戒律師或移送懲戒機關、團體，不服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p> <p>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律師懲戒委員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規範請求覆審之方式，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九條而增訂之。</p>
<p>第九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繕本送達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被付懲戒律師。</p> <p>前項受送達人得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p> <p>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限屆滿後，速將全卷連同前項意見書、申辯書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規範覆議理由書繕本之送達、意見書之提出及舉證之送交，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而增訂之。</p>
<p>第九十七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p> <p>原決議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請求覆審為無理由。</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立法體例，增訂就請求覆審案件，應為駁回之決議或更為決議之情形。</p> <p>三、第一項規定之「不合法」情形，例如：移付懲戒機關、團體未依第九十五條法定請求覆審期間內請求覆審，或未提出理由書及繕本等。</p>

		四、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八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為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二條移列，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節 懲戒處分		新增節名。
第九十九條 懲戒處分如下：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至十二小時之研習。 二、命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款。 三、警告。 四、申誡。 五、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上二年以下。 六、除名。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	第四十四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 四、除名。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懲戒處分種類僅有四種，輕重之間差距極為明顯，於懲戒實務適用上，有權衡失之過輕或過重之虞，為達適切之懲戒效果，宜有其他處分，以彈性運用。爰參考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及美國各州對律師進行懲戒的種類「恢復性處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又本款並非課予律師應予付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之處分，凡律師公會舉辦之律師倫理規範研習課程，無論須否付費，受本款懲戒處分之律師得自由選擇接受研習；倘律師公會舉辦之研習課程係採付費制，該受懲戒處分之律師自不得要求政府機關(構)應支付其研習所須之費用，併予敘明。 三、除增列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種類外，為供

		<p>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時，得以選擇其他處分，故參考法官法第五十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支付相當金額之罰款。</p> <p>四、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最低與最高支付金額，相差達二十倍，係因個案審酌之必要，蓋對於執業收入較高所得之律師，縱使命其支付六十萬元，仍無法收懲戒之效，故提高支付金額上限，俾供律師懲戒委員會為個案裁量之選擇。</p> <p>五、為提昇及強化受懲戒處分人之律師倫理自覺效果，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六、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條 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應付懲戒情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十年者，不得移付懲戒；逾五年者，不得再予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p> <p>依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移付懲戒者，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法官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本條增訂懲戒權之行使期間，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之意旨，為符合比例原則，爰就懲戒處分之種類，依其輕重訂定不同之行使期間。</p>
<p>第一百零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無人請求覆審或撤回請求者，於請求覆審期間屆滿時確定。</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於公告主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懲戒處分決議之確定時點。</p> <p>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作決議係屬最終決定，參諸行政訴訟法</p>

時確定。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增訂第二項。
<p>第一百零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於懲戒處分決議確定後五日內將全卷函送法務部，並將決議書送司法院、受懲戒律師主區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p> <p>法務部應將前項確定之決議書，送登行政院公報公告。</p> <p>前項公告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利決議確定後立即送登公報及函知相關機關，俾保障社會大眾權益，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三條關於期限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規範。另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增列決議書亦應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p> <p>三、為方便民眾於委任律師前能瞭解律師之執業品德，得以知悉律師受懲戒處分之真實原因等資訊，公開懲戒處分決議書之內容，亦屬監督律師執業之機制，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五條增訂之。</p> <p>四、為保障個人生活私領域免受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決議書關於個人資料部分，不應公開。爰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原則上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應予公開，但於公開技術可行範圍內，得限制決議書內容中所揭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p>
第一百零三條 懲戒處分		一、本條新增。

<p>之決議確定後，其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主區地方律師公會執行。</p> <p>二、命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罰款之處分者，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p> <p>三、受除名處分或一定期間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自法務部將決議書公告時生效。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起訖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通知司法院、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內政部、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移送懲戒機關、團體。</p>		<p>二、因律師所受懲戒處分之種類不同，其執行亦難作相同之處理，爰參酌德國律師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依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懲戒處分，明定其執行方式，以落實懲戒處分之執行，避免延宕而影響懲戒時效。</p> <p>三、為落實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第一款明定之處分，應由律師公會執行。</p> <p>四、為免受懲戒處分人未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罰款，致生執行之疑慮，爰增訂第二款規定命向公庫支付罰款之處分，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p> <p>五、第三款係規範受除名處分或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執行方式，爰參酌現行律師懲戒規則第二十四條增訂之。</p>
<p>第五節 再審議程序</p>		<p>新增節名</p>
<p>第一百零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確定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申請再審議：</p> <p>一、原決議所憑相關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匡正懲戒事件決議之不當，以保障國家對律師懲戒權之正當行使及受懲戒處分人之權益，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增設再審議制度。</p>

<p>事案件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p> <p>二、原決議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p> <p>三、原決議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決議相異。</p> <p>四、發現足認原決議應變更之新證據。</p>		
<p>第一百零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p> <p>一、以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為理由者，自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知悉該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p> <p>二、以前條第四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意旨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聲請再審議之期間，並分別明定各該期間之起算點，俾有依據。</p> <p>三、得聲請再審議不以受懲戒處分人為限，是其聲請再審議之期間，規定為自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知悉該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p>
<p>第一百零六條 再審議事件由作成原確定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p> <p>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議書影本及證據，向為原確定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受理再審議之機關及申請之程序。</p>

<p>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出。</p>		
<p>第一百零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申請，應將申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相對人，並告知得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申請不合法者，不在此限。</p> <p>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得逕為決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再審議之審議程序。</p>
<p>第一百零八條 申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明確再審議之效力。</p>
<p>第一百零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申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p> <p>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申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p> <p>前項情形，原懲戒處分應停止執行，依新決議執行，並回復未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明確規範律師懲戒委員會就再審議之聲請，於認定不合法或有、無理由時之決議方式。</p> <p>三、第三項規定原確定懲戒處分撤銷後之效力。</p>

<p>執行前之狀況。但不能回復者，不在此限。</p>		
<p>第一百十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前得撤回之。</p> <p>再審議之申請，經撤回或決議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再審議聲請之撤回及不得再提起再審議之情形。</p>
<p>第一百十一條 再審議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範再審議程序準用審議及覆審之規定。</p>
<p>第九章 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p>		<p><u>新增章名</u></p>
<p>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p> <p>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u>經法務部許可執行職務及經律師公會同意入會</u>之外國律師。</p> <p>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p> <p>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u>本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u>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p> <p>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u>該</u>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一百十三條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u>並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加入律師公會</u>，不得執行職務。<u>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u>受任處理繫屬於外國法院、檢察機關、行政機關、仲</u></p>	<p>第四十七條之二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u>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u>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外國律師如未進入我國境內，對我當事人跨境提供法律服務，尚非本條規範禁止之列。</p> <p>三、考量外國律師如非以常駐我國執行職務為目的，僅係短期進入我國境內提供法律服務之需求，且未影響</p>

<p><u>裁庭及調解機構等外國機關(機構)之法律事務。</u></p> <p><u>二、我國與該外國另有條約、協定或協議。</u></p> <p><u>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律師，其執業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一年累計不得逾九十日。</u></p>		<p>我國律師業之市場，例如：(一)外國政府委任該國律師，至我國與我國政府人員進行諮商談判；或(二)外國律師於國外受當事人委任，親自或陪同當事人(或外國律師親自)進入我國，而與在我國之相對人僅係就繫屬於外國相關政府機構之法律事件進行協商談判；或(三)該外國律師進入我國領域，為我國民眾於國外涉訟事件(包括該繫屬於行政機關或仲裁、調解之事件)，提供法律服務等，如要求渠等於進入我國境內提供上開法律服務前，應依本條規定先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設立事務所及加入律師公會為主區會員，緩不濟急；此外，為配合我國與他國另簽定條約、協定或協議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部分國家如要求開放該國律師得短期進入我國境內執業時，即可不適用第一項本文規定，故於第一項特設但書規定排除之。</p> <p>四、為防免外國律師以短期進入我國提供法律服務之目的為由，而實際於我國常駐執業之流弊，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進入我國境內之外國律師之每次執業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	--	---

		；且其一年內累計之總執業期間，不得逾九十日。另為保留我國與他國簽定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彈性，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短期入境我國執業之外國律師，則視我國與他國簽定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內容而定，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p>第一百十四條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行職務，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但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原資格國法律事務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或於其他國家、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之經歷，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期間。</p> <p>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前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u>有證明文件者</u>。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p> <p>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u>已</u>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二年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依世界貿易組織在我國生效之日期，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一百十五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p>	<p>第四十七條之四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所列條次，配合本次修法條文予以修</p>

<p>一、有<u>第五條第一項</u>各款情事之一。</p> <p>二、曾受<u>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法院</u>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p> <p>三、受原資格國<u>撤銷或廢止律師資格、除名處分或停止執業</u>期限尚未屆滿。</p>	<p>一、有<u>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二、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p> <p>三、受原資格國<u>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u>。</p>	<p>正。</p> <p>三、外國律師於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受上開地區之法院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亦應不得許可其執業，故於第二款增訂之。</p> <p>三、外國律師取得原資格國之律師資格後，始發生不得擔任律師之情事，而非取得律師資格前即有不得擔任律師之情事，此時原資格國應係廢止其律師資格，爰於第三款增列受原資格國廢止其律師資格者，亦不得許可其執業之規定，俾臻周延。又外國律師如受原資格國為執止執業之處分，且其期限尚未屆滿，亦應併同規範。</p>
<p><u>第一百十六條</u>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資格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p> <p>二、符合<u>第一百十四條</u>規定之證明文件。</p> <p>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p>	<p><u>第四十七條之五</u>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p> <p>二、符合<u>第四十七條之三</u>規定之證明文件。</p> <p>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u>第四十七條之三</u>條次變更，<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一百十七條</u> 外國律師</p>	<p><u>第四十七條之六</u> 外國律</p>	<p>一、條次變更。</p>

<p><u>申請加入律師公會及退會之程序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規定。</u></p>	<p>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該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p>	<p>二、準用本國律師執業入會及退會程序規定。</p>
<p>第一百十八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國際法事務。</p> <p>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u>辦理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國民或相關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書面意見。</u></p>	<p>第四十七條之七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u>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u></p> <p>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p> <p>一 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p> <p>二 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國際法並不存在何國採行之概念，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p>
<p>第一百十九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p>	<p>第四十七條之八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定之律師公會章程，包括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其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p>
<p>第一百二十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職務時，應<u>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並告知其原資格國之國名。</u></p> <p>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職務，除受僱用外，應設事務所。</p>	<p>第四十七條之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p> <p>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因本法對於本國律師執業僅規定應設事務所，並未限制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爰就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u>律師事務所。</u>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u>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經法務部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但書之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u>第四十七條之十</u>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u>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一百二十二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u>撤銷或廢止</u>：</p> <p>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p> <p>二、申請許可所附文件虛偽不實。</p> <p>三、受許可者死亡、有<u>第一百五條</u>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廢止。</p> <p>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p> <p>五、未於受許可後六個月內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p> <p>六、違反<u>第一百二十一條</u>。</p>	<p><u>第四十七條之十一</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p> <p>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者。</p> <p>二、申請許可有虛偽或不實者。</p> <p>三、受許可者死亡、有<u>第四十七條之四</u>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撤銷者。</p> <p>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者。</p> <p>五、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者。</p> <p>六、違反<u>第四十七條之十</u>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三款及第六款所列條文條次，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之條次予以修正。</p> <p>三、本條所列各款情事，亦有屬日後取得執業許可後始發生，爰於本文增列「或廢止」文字。</p> <p>四、第三款係申請人取得執業許可後，事後始因其個人因素而自行中止執業，故將「撤銷」修正為「廢止」。</p>
<p><u>第一百二十三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u>第四十七條之十二</u>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條</p>

<p>一、違反<u>第一百十八條</u>、<u>第一百十九條</u>或<u>第一百二十條</u>之行為。</p> <p>二、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p>	<p>一、<u>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u>、<u>第四十七條之八</u>或<u>第四十七條之九</u>之行為者。</p> <p>二、<u>有犯罪之行為</u>，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u>懲戒處分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u></p>	<p>文條次，配合本次修正條文之條次調整。</p> <p>四、配合本次修法增列懲戒章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百二十三條併予規定。</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其移付懲戒、懲戒處分、審議程序、覆審程序及再審議程序準用<u>第八章</u>之規定。</p>	<p><u>第四十七條之十三</u>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u>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u></p> <p><u>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應付懲戒事由者，其移付懲戒程序，應準用本國律師之移付懲戒程序，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四十七條之十四</u> 被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所屬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就外國法事務律師之懲戒程序設有準用本國律師之懲戒程序規定，故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十章 罰則</p>		<p><u>新增章名</u></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u> 未取得律師證書，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辦理<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法律事務者</u>，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u>拘役</u>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受律師僱用並受律</u></p>	<p><u>第四十八條</u>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u>一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外國律師違反<u>第四十七條之二</u>，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u>第四十七條</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未取得律師資格」，修正為「未取得律師證書」，以符修正意旨。</p> <p>三、現行規定就未取得律師資格而意圖營利辦理律師之執業範疇，僅處罰辦理訴訟事件部分，並未及於其他</p>

<p><u>師監督辦理前項法律事務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外國律師違反<u>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u>，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u>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u>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p>	<p>法律事務範疇，顯有不足。蓋律師之所以得辦理其他訴訟以外之法律事務，乃係借重律師具有比其他職業人員更專業之法律知識及能力，而得為委任人預防紛爭之發生或擴大，更能保護委任人之權益。尤其在多元的現代社會，律師已不僅係於法庭上維護當事人之訴訟利益，於日常生活中，律師更常以建言者或代辦人身分，參與仲裁、談判、或形成政策，甚至扮演紛爭預防者的角色，協助委任人在交易時避免法律上的風險。是以為避免未取得律師證書者擅自處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法律事務，應以刑罰處罰之。如依其他法令得執行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法律事務者，自非本項規定處罰之對象，併予敘明。</p> <p>四、為免受僱於律師之法務助理、顧問，因協助律師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法律事務，或受律師監督提供個案之諮詢意見，而有依第一項處罰之虞，特於第二項規定排除之。又外觀上雖屬僱傭或監督關係，惟實際內部關係並非</p>
--	---------------------	--

		<p>受僱於律師或受律師監督者，仍有第一項規定之適用。</p> <p>五、鑑於現行條文規定之法定刑度不足以有效遏止未取得律師證書意圖營利執行律師職務之犯行，致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爰參酌會計師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與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高法定刑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亦併予提高。</p> <p>六、外國人或外國律師依本法修正條文之相關規定，經許可於我國執行律師職務或外國法事務律師職務、擔任律師之顧問或助理工作等，自不屬第一項處罰之列，併予敘明。</p> <p>七、配合本次修正條文條次之調整，修正第三項條文所列條次。</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u> 律師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人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法律事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外國法事務律師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人使用者，亦同。</p>	<p><u>第四十九條</u>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係規範律師應親自執行職務，如借牌與他人，縱其具有律師資格而處於不得執行職務之狀態（例如未加入律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亦非法之所許；又條文規定「提供與…使用」用語未臻明確，爰予修正。</p> <p>三、另鑑於現行條文之法定刑不足以有效遏止律師借牌之犯行，嚴重影響人民權益，爰</p>

		配合前條法定刑之修正，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刑度，提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亦併予提高。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 無律師證書者，意圖營利而僱用律師、與律師合夥或共同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法律事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p> <p><u>第一項及前項之受僱律師、合夥律師或共同辦理法律事務之律師，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處斷。</u></p>	<p><u>第五十條</u>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無律師資格或取得律師資格後喪失律師資格者，皆有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適用，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本條第一項規定文字酌予修正。</p> <p>三、鑑於現行第一項關於「合夥」型態，依民法之規定過於狹隘，不足以規範，爰增列「共同」之型態併予處罰。</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刑度之修正，提高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刑度。</p> <p>五、現行條文並未明文將受僱律師、合夥律師列為處罰之列，致生上開律師究否應併為處罰之疑義，為臻明確，增列第三項規定。</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u>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五十條之一</u>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依一般立法體例酌予修正。</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u> 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意圖營利而自行或與律師合作辦理第十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執行律師職務，未入會即對外執業者，雖有律師資</p>

<p>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法律事務者，由法務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律師證書。</p>		<p>格，惟為免規避本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於執業上之專業及倫理要求，因而免受懲戒之情事，爰參考會計師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明定處罰依據。</p> <p>三、本條所稱「未加入律師公會」，係指未加入地方律師公會成為主區會員，不包含加入地方公會主區會員，而未加入其他地方公會成為兼區會員之情事。如有違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則屬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第一款之應付懲戒事由。</p>
<p>第十一章 附則</p>		<p><u>新增章名</u></p>
<p><u>第一百三十條</u> 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勞動部定之。</p>	<p>第二十條之一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 三、新增外國法事務律師亦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工作之規定。</p>
<p><u>第一百三十一條</u>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p>	<p>第四十五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u>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許可。</u></p>	<p>一、條次變更。 二、外國人應我國律師考試及格者，得依本法第三條規定請領證書，無須另經許可，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p>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p>	<p>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前條刪除外國人執行中華民國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許可之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我國政府機關執行職務時，應使用我國語言文字。</p>	<p>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經許可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p>	<p>一、條次變更。 二、在我國境內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我國其他政府機關執行職務，亦應使用我國語言文字。另配合第一百三十一條刪除外國人執行中華民國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許可之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前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出生年。 四、律師證書字號。 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 六、主、兼區地方律師公會。 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五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p>		<p>一、本條新增。 二、律師執行業務，攸關民眾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是為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以查詢具有充律師之資格及其相關執業資訊，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法務部自宜公開上開資訊供民眾使用。 三、法務部固係本法之主管機關，基於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律師之個人資料，惟公開上開部分個人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且涉政府資訊公開，雖該相關公開符合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然為完備相關公開</p>

		<p>法制，仍應以法律明文規定為妥，爰增訂本條。</p> <p>四、律師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命受懲戒律師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一定時數之研習、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警告或申誡處分等，然屬較輕微之懲戒，不宜對外永久公開，爰規定除名、停止執行職務以外之重大懲戒處分外，僅得公開五年內之此類較輕微之懲戒處分，至於除名、停止執行職務之重大懲戒處分資訊，於受懲戒人死亡後，得於民眾查詢系統中移除，乃屬當然。</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u>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本法第三條之規定。</u></p> <p><u>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後，經律師考試及格領得律師證書，尚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除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予職前訓練者外，應依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律師職</u></p>	<p>第五十一條 <u>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增強律師之執業能力，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修正律師法時，增訂現行條文第七條律師應接受職前訓練之規定，並為保障該次修法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之權益，增訂現行第五十一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之權益，仍有保障之必要，爰就本條第一項文字酌</p>

<p><u>前訓練，始得申請加入律師公會。</u></p>		<p>作修正。 三、為免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公布後之規定取得律師證書者，仍有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之情形，而因本法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致生無須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即可加入律師公會之誤解，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始得申請加入律師公會。另將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予職前訓練者列為除外規定。</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u>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全國性律師公會組織，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p>	<p><u>第十一條第三項</u>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律師入會制度之變更，就已依現行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設立之全國性律師公會聯合會，明定其變更組織之期限。</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u>第五十二條</u>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u>律師懲戒程序</u>，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行政院乃憲法所定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對於各部會係立於指揮、監督之地位，各部會主管政策有關之法規命令，應由各部會</p>

		<p>自行訂定發布，無須送行政院核定。第一項酌予修正。</p> <p>三、因律師懲戒程序已納入本次修法新增第七章律師之懲戒章第二節規範，第八十二條復已授權訂立審議規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係全案修正，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